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0年度CEDAW教材

CEDAW與殯葬業務—

【喪禮至親主導 兒女皆是主角】

大綱

壹

何謂CEDAW

貳

CEDAW條文實質內容

參

CEDAW三核心概念

肆

認識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伍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陸

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

壹、何謂CEDAW

CEDAW沿革

-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亦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貳、CEDAW條文實質內容

第 1-6 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第 7-9 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第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第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參、CEDAW三核心概念

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依實際差異情形，矯正不平等的元素，以達機會、取得機會及結果的實質平等。

禁止歧視原則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禁止法律上(de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facto)之歧視
- 禁止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國家義務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執行公約義務者為國家(指的是所有政府機關)。

肆、認識直接、間接、多重歧視

直接歧視

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CEDAW第1條：「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限制，其結果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

間接歧視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例如：財產繼承的現況、薪資結構的差異等。

多重歧視

性別歧視同時夾雜著其他歧視因素，如社會地位、年齡、種族、宗教、年齡等因素。

例如：跨性別者的霸凌事件、新住民的家暴案件、農村婦女與身心障礙婦女的求職困境等。

五、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 第4號：保留
-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 第7號：資源
-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13號：同工同酬
- ▶ 第14號：女性割禮
-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 第26號：女性移工
-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案例說明

▶ 案例1:男女都有家族傳承責任

何師姐的丈夫(廖大哥)癌末，在醫院住了23天，他們唯一的女兒夢到過世的阿嬤要來帶父親離開，2天後廖大哥便安詳地永別人世。廖大哥還有1位姐姐、2位哥哥及4位妹妹，親戚大多在台北生活，當廖大哥病逝的那一天，何師姐接到大嫂的電話詢問：「是不是要由我們家大兒子過去幫忙捧斗？」但因為聽過一同修行的艾師姐說過，女兒也可捧斗，所以就婉拒了大嫂的好意，但在禮俗上還是包了1600元給大侄子。

廖大哥所有的喪事都由何師姐主導，她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艾師姐協助規畫喪禮，規畫的佛教喪禮簡單且隆重莊嚴，喪禮的主奠者是何師姐，捧斗則由已成年的女兒親手護持。何師姐丈夫是榮民，生前曾提到他的骨灰要放在彰化的軍人忠靈祠，可以省些塔位錢，但為了往後女兒和自己方便祭祀，何師姐決定將丈夫的骨灰放在鄰近住家的東海七福金寶塔，雖然未按照丈夫生前的遺願，但這也表示女方家庭願意承擔起家族祭祀的傳承責任。

▶ 案例2：用協商態度，照顧每個人

何師姐姑丈的喪禮也是由養女捧斗、何師姐撐傘，姑姑為主喪者發訃，並擔任主奠者誦讀祭文，這都顯示現今國人越來越有性別平等意識，願意打破傳統喪禮中以父權為中心、以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等不符合性別尊重的儀節和做法，女性也開始注重自身的喪葬權益。其實喪葬禮俗上的性別平等並非要弱化男性的權益、凸顯女性的利益，而是希望從治喪到繼承過程中，家屬間可以透過民主協商、尊重包容的態度，來照顧到家族中的每一個人。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 統計分析顯性平 工作角色不設限

性別統計

- 內政部106年委託南華大學執行「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發現，確實國人已普遍能接受女性擔任捧斗及捧骨灰罐的角色，捧斗有高達七成比率的同意(70.8%)，女性咬子孫丁的同意度也在六成以上(61.7%)。
- 截至108年底的數據顯示，臺中市的殯葬服務業女性負責人占比為33.92%，而臺中市的女性禮儀師的占比更高達48.03%，幾乎女性禮儀師與男性禮儀師一樣多。
- 臺中市99年~108年殯葬業者女性負責人所占比率的提升(由30.52%提升至33.92%，[如附表](#))。
- 臺中市106年~108年的女性禮儀師占比逐年緩升(46.07%提升至48.03%，[如附圖](#))。

統計分析

- 何師姐的故事真切的呈現喪葬禮俗已突破「男性主導，女性附屬」的傳統舊思維，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也可以擔任主奠(祭)者，也可以捧斗、捧遺照，承擔家族祭祀責任。
- 在殯葬業界的工作角色上也正在逐漸突破，以往殯葬業的負責人、司儀這類主導角色大多由男性擔任，女性通常只能做招待或化妝師的工作，然而在我們的觀察中，現在殯葬從業人員的角色不再以性別做區分，男性擔任招待、化妝師或女性擔任負責人、司儀、禮生、扶棺人員都已不足為奇。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CEDAW法條

CEDAW條文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第十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一般性建議及相關法規依據

第3號

【教育和宣傳活動】：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第9號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第21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12.由於該類活動對社會的存續而言極為寶貴，因而存在關於該活動的歧視性法律或習俗便屬不合理。締約國報告表明，仍有國家未達成法律上的平等。婦女沒有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不能享有家庭中和社會上的平等地位。即使在法律上已然平等，所有的社會仍將被視為次等的工作任務指派給女性。如此便違反特別是《公約》第16條以及第2、5 和24條內所載述之公正平等的原則。

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的文化禮俗儀典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改善措施 1

政令宣導

現代社會中，由女性為主奠者及擔任捧斗人員仍較為少見，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相關機關及團體應積極透過多元宣導，鼓勵破除以父權為中心的喪葬禮俗觀念，尊重女眷或女性亡者的意願，以期促進性別平等之落實，並讓現代喪禮具有最合宜的內涵。

性別意識培力

實施性別平等原則相關培訓和宣傳方案該方面的培訓和宣傳方案以提升機關員工性別意識及敏感度，並消除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

經驗分享

透過自身或其他具指標人物的經驗的分享，進而推廣女性平等參與喪葬禮俗的觀念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改善措施 2

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雖難以於短時間改變，但是這些卻是影響廣大民眾日常生活重要的觀念，因此，若不針對相關習俗進行整體性思考與進步觀念推動，則民間性別平等的推動成效將受到侷限，例如針對喪葬傳統禮俗中，離婚、未婚、非婚生子女、同志、跨性別，經常承受到歧視或排擠，出嫁女兒地位的邊緣化等。如何消除文化禮俗儀典的性別歧視，如何積極鼓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如何消除遺產繼承的性別文化歧視，也是未來施政重點之一。

每位家人的喪葬參與權都不應被忽略，因此，我們呼籲以下八點事項：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一) 夫妻互相可參加奠禮或送葬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二) 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三) 主奠者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最長者擔任，或由與亡者最親近的孩子擔任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四) 家奠禮中男眷女
眷不依性別分左右
邊排列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五) 家屬致奠時依家中排行安排主奠，若夫妻同時致奠，可並列主奠者席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六) 男女皆可捧斗、執幡、
主祭、讀哀章、封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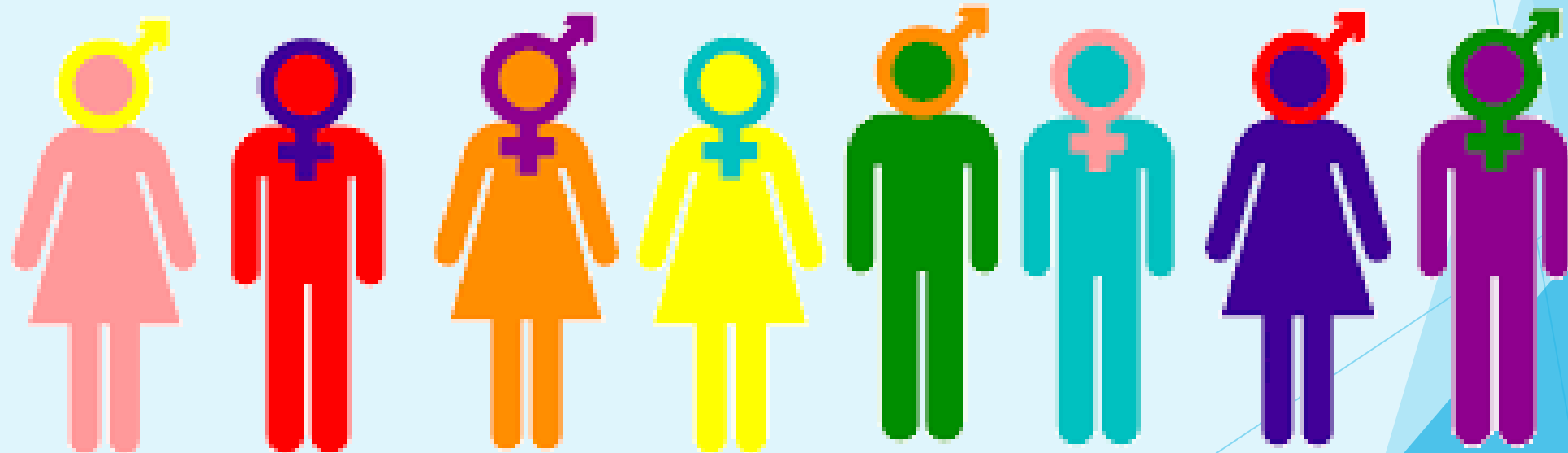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七) 家奠禮 (訃聞撰寫) 依序以家屬
→ 族宗親 (男女皆以自己的族宗親優先) → 姻親
→ 誼義親順序致奠



五、CEDAW與殯葬業務之關聯~我們呼籲

(八)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尊重
同志亡者的身後事囑咐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臺中市99年~108年殯葬業者女性負責人所占比率

年度	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數	男性負責人	女性負責人	女性占比(%)
99年度	213	148	65	30.52
100年度	224	155	69	30.80
101年度	239	164	75	31.38
102年度	252	171	81	32.14
103年度	277	183	94	33.94
104年度	304	202	102	33.55
105年度	325	215	110	33.85
106年度	353	233	120	33.99
107年度	390	257	133	34.10
108年度	398	263	135	33.9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106年~108年的女性禮儀師占比

